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醫療廢棄物作業處理要點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法源

依據環境部「廢棄物清理法」、「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規，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醫療廢棄物作業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妥善管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驗（習）場所產出之生物醫療廢棄物並使實驗（習）場所人員瞭解廢棄物分類標準及其清運規範。

三、範圍

本要點適用本校各單位在校內實驗（習）場所產出之生物醫療廢棄物。

四、定義

本要點所稱生物醫療廢棄物，指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習)場所、醫學（藥）實驗（習）場所及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於教學、研究、檢驗（疫）、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等過程中產生附表所列之廢棄物，主要分為四大類：

（一）基因毒性廢棄物：指致癌或可能致癌的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二）廢尖銳器具：指在教學、研究、實驗（習）場所中，因接觸感染性物質或用於醫護行為而產生的尖銳廢棄物。

（三）感染性廢棄物：指在教學、研究、實驗（習）等過程中，可能帶有病原體，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廢棄物。

（四）具生物醫療廢棄物疑慮之廢棄物：例如未受污染動物屍體、僅供化學實驗使用之尖銳器具（如針頭、針筒和刀具等）、玻璃器皿等實驗室廢棄物。

五、權責

（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助辦理本校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採購招標作業，彙整各校區實驗室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運情形並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申報。

（二）各實驗（習）場所：分類與標示、貯存管理並記錄其產出之實驗室廢棄物，依限登錄實驗室廢棄物清運需求相關資訊。

六、標示

（一）本校提供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塑膠袋及標籤貼紙，禁止轉給校外單位或人員使用；各實驗（習）場所產出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得自行準備貯存容器或購買合規之塑膠袋，並應張貼本校專用標籤貼紙。

（二）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容器或塑膠袋，除應在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本校全名）、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如附圖）外，感染性廢棄物另應標示貯存溫度。

（三）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備（例如廢棄物收集桶、冷藏或冷凍櫃），應在設備外觀明顯處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四）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或場所，應在設施外處或場所出入口明顯處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七、貯存管理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基因毒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貯存以一年為限。

（二）廢尖銳器具：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並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貯存以一年為限。

（三）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以滅菌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黃色塑膠袋或黃色容器密封貯存。貯存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1、攝氏五度以上貯存者，以一日為限。

2、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

3、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

（四）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所產生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應先經過滅菌法處理，再收置在貯存容器、設備、設施或場所。

（五）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容器或設備，應保持完整堅固、無洩漏之虞，並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措施（加蓋）；生物醫療廢棄物若於貯存期間產生惡臭時，應及時於本校指定時段予以清運。

（六）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容器或塑膠袋不可盛裝過滿過重，並應確實綑紮包裝，避免在清運過程中開口鬆脫或破裂。

八、清運作業

（一）各實驗（習）場所平時應自行貯存管理生物醫療廢棄物，於本校指定清運時段時，方可將廢棄物攜至指定地點進行清運；若有特殊情形者，

應事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各校區產出之實驗室廢棄物不得有跨校區貯存、清運行為。

（二）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運時間及地點，應以本中心網頁公告為主；若有異動，將於事前另行公告。

（三）各實驗（習）場所應於指定清運時段前，如實登錄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需求，以利本中心查核相關資訊、保存紀錄。

（四）各實驗（習）人員於清運當天應穿戴實驗衣、口罩、手套和包鞋，並準時抵達指定地點、逾時不候。

九、未依照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者，第一次予以警告改善；累犯者，本中心通知其所屬單位二級和一級主管，併同勒令該實驗（習）場所停止運作至完成改善，該實驗（習）場所的相關計畫應提送其所屬二級、一級單位與本中心存查。

十、各實驗（習）場所若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導致本校遭受罰款（鍰），其罰款（鍰）應由違規單位全額負擔。

十一、各實驗（習）場所自行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者，委託前須提供相關資料至本中心審核，以便辦理申報事宜。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生物醫療廢棄物種類

項目	成分與說明
一、基因毒性廢棄物	
（一）屬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azathioprine, chlorambucil（氮芥苯丁酸）, chlornaphazine, ciclosporin, cyclophosphamide（環磷醯胺）, melphalan（氮芥苯丙胺酸）, semustine, tamoxifen（它莫西芬）, thiotepa（沙奧特帕）, treosulfan.
（二）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azacitidine, bleomycin, carmustine, chloramphenicol（氯絲菌素）, chlorozotocin, cisplatin, dacarbazine, daunorubicin（道諾魯比辛）, dihydroxymethylfuratrizine, doxorubicin（杜薩魯比辛）, lomustine, methylthiouracil（鉀硫脲酮）, metronidazole（硝基甲嘧唑乙醇）, mitomycin, nafenopin, niridazole, oxazepam（歐沙氮平）, phenacetin（非那西汀）, phenobarbital（苯巴比妥）, phenytoin（二苯妥因）, procarbazine hydrochloride, progesterone（黃體素）, sarcolysin, streptozocin, trichlormethine.
二、廢尖銳器具	指對人體會造成刺傷或切割傷之廢棄物品，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等。
三、感染性廢棄物	
（一）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指廢棄之培養物、菌株、活性疫苗、培養皿或相關用具，及感染性生物材料製造過程產生之廢棄物。
（二）病理廢棄物	指手術或驗屍所取出之人體組織、器官、殘肢、體液等。但不含頭顱、屍體、頭髮、指甲及牙齒。
（三）血液廢棄物	指廢棄之人體血液或血液製品，包括血餅、血清、血漿及其他血液組成分。
（四）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指接受微生物感染之實驗動物屍體、殘肢及其墊料，包括經檢疫後廢棄或因病死亡者。
（五）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指使用於外科手術治療、驗屍或解剖行為而廢棄之衣物、紗布、覆蓋物、排泄用具、褥墊、手術用手套。
（六）實驗室廢棄物	1、生物安全等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實驗室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屬之。 2、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實驗室中與微生物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接種環及接種針、檢體、手套、實驗衣、拋棄式隔離衣等。
（七）透析廢棄物	指進行血液透析時與病人血液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導管、濾器、手巾、床單、手套、拋棄式隔離衣、實驗衣等。
（八）隔離廢棄物	指收容患傳染病病人之隔離病房所產出之廢棄物。
（九）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指其他醫療行為所產生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廢棄物，包括各類廢棄之蛇型管、氧氣鼻導管、抽痰管、導尿管、引流管等，及沾有可流動人體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腦脊髓液、滑液、胸膜液、腹膜液、心包液或羊水且可能導致滴濺之廢棄物。但不含止血棉球、使用 過之個人衛生用品、沾有不可流動或不可吸收之人體分泌物的紗布、包紮物、尿布、面紙及廁所衛生紙等。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附圖、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尺寸：邊長十公分以上，顏色：白底黑字）